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19 號

聲 請 人 陳旭騰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0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、第 8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憲法第 22 條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